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南京煤炭銷售補充協議、蘭溪煤炭銷售協議東吳煤炭銷售協議及年度上限，及重選譚楚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72,419,487股。朱共山先生及其聯繫人合計持有本公司352,518,443股已發行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6.25%)，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需要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總數為619,901,044股。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於今天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已獲得正式通過，而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南京煤炭銷售補充協議、蘭溪煤炭銷售協定東吳煤炭銷售協定、據以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批准年度上限	297,867,044 (99.9997%)	1,000 (0.0003%)
2	重選譚楚翹先生為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297,867,044 (100%)	0

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及湯以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楚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詒春先生、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和薛鍾甦先生。